

联合体协议书

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、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名称）自愿组成【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、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】（联合体名称）联合体（以上统称“联合体”，单称“一方”），参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招标人名称）通过公开方式确定【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项目】（项目名称）项目投标。为各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条款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，以【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】（单位名称）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，【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】为联合体成员，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、签约及合同履行工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，维护联合体双方及招标人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联合体各方的职责

1. 【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】（单位名称）为联合体的牵头方，其职责为：

（1）对外代表与协调

1）投标阶段：负责购买招标文件，牵头组织投标文件编制、审核及提交，代表联合体与招标方沟通答疑、补充资料，确保投标流程合规；

2）签约阶段：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洽谈合同条款，协调成员方确认分工相关条款，以联合体名义签订合同；

3）履约阶段：代表联合体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展、提交成果文件，协调招标人解决实施问题；监督成员方履约，协调双方争议。

（2）项目统筹管理

1）牵头制定本项目整体框架，明确建设规划、规范制度文件编制、技术咨询总结、知识读本、宣传片拍摄等全环节的时间节点、质量标准及资源分配方案；

2）整合成员方提供的技术支持，审定项目所有成果，对成果的完整性、专业性负责，并报招标人确认。

（3）内部管理

1）在本协议中明确双方分工、工作边界及责任范围；

2）统筹联合体人力、物力、财力资源，按职责合理分配；

3）建立沟通机制，同步项目政策、招标人反馈及进展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2. 【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】（成员方名称）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，其职责为：

(1) 项目专项协作

按照牵头方的任务分工,协助牵头方开展前期调研,在建设规划中提供环境工程领域建设案例、技术参数,参与方案研讨并提出优化建议;在规范制度起草中负责部分专项篇章的起草,确保内容专业,可操作;在宣传片中,参与拍摄方案研讨,提供不同场景垃圾分类处置设施配置技术标准、环保政策等专业支持。

(2) 内部配合

- 1) 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,按牵头方统筹推进工作,按时提交成果文件;
- 2) 及时向牵头方反馈工作问题与需求,配合解决协作事项,接受牵头方监督管理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(一) 连带责任(联合体共同承担)

1. 投标阶段

(1) 共同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;若因投标文件虚假(如资质造假、承诺不实)或违规导致投标无效、被处罚,双方共同承担罚款、赔偿招标方损失的责任,招标人有权要求任意一方单独承担全部责任;

(2) 因任意一方过错导致投标失败,双方共同承担前期投入损失。

2. 签约阶段

(1) 共同对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负责;若因合同条款未明确关键义务、存在法律瑕疵导致纠纷,双方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;

(2) 因联合体原因导致签约延误,共同承担招标人追究的逾期责任。

3. 履约阶段

(1) 共同对项目成果质量及交付时间负责;

(2) 因工作失误违反环保、规划等法规面临行政处罚,双方共同承担罚款、整改责任。

(二) 各自法律责任

1. 【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】(牵头方) 责任

(1) 统筹管理过错:因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、资源分配不足导致项目延误、质量不达标,独立承担逾期违约金、整改成本;

(2) 对外沟通失误:因误解招标人需求、未及时反馈意见导致项目偏差、招标人不满,独立承担招标人追责;

(3) 文件终审失误:未严格审核成员方提交的成果导致漏洞或违规,独立承担招标人追责及修改成本;

(4) 越权代表：超越本协议授权对外承诺或签署文件导致联合体利益受损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。

2. 【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】（成员方）责任

(1) 成果质量责任：因自身负责的项目内容专业审核存在错误或不符合要求导致返工，独立承担重新编制成本；造成项目延误的，按延误天数及成员方职责占比承担逾期违约金

(2) 资料虚假责任：向牵头方提供的案例、技术参数虚假或错误导致项目规划偏差、成果瑕疵，独立承担修改成本、业主追责；

(3) 合规违规责任：因自身工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规导致纠纷，独立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、罚款，赔偿联合体损失；

(4) 保密责任：泄露项目商业秘密、招标人涉密资料或联合体内部信息导致损失，独立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其他

1. 各方确认，资格证明文件反映了联合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资格证明文件、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。

2. 各方在此，共同授权委托【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】（牵头方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授权其或其指定的人员作为联合体的代理人，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：全权委托。

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签署、提交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技术服务项目、SCZK2025-ZB-2887/001（项目名称、招标项目编号）资格证明文件、投标文件，接收招标人的相关资料、信息和指示，组织、协调、处理一切与资格预审、投标有关的事宜。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实施的行为，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各方承担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约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5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牵头方：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（单位公章）

成员方：陕西长风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